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重選董事以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一般授權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集團之財務總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78,657,165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1.2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

執行董事：
張劍虹 (行政總裁)
周達權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Mark Lambert Clifford
林中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重選董事以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之規定，黎智英先生、葉一堅先生及周達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黎智英先生、葉一堅先生及周達權先生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以及對本公司業務及媒體行業的深厚經驗及理解，更多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之履歷。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法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證券總額；(ii)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i)藉加入相當於任何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636,211,725股股份。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63,621,1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最多達263,621,1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如已購回同等數量的股份，可進一步發行最多達263,621,17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有關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智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主席。彼為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韻琴女士的配偶。彼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作為主席，黎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集團提供策略方向。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進軍印刷媒體業務，創辦了《壹週刊》，並隨後即推出了多份暢銷雜誌及將本集團業務的版圖由香港擴展到台灣。黎先生創立出版業務前，已在製衣業擁有傑出的三十年職業生涯，期間，彼創辦並經營了佐丹奴零售連鎖店，取得重大成功。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水平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授權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1,878,657,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一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任本集團非執行主席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此等任命之前，彼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印刷媒體，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報紙、雜誌及印刷業務，亦為《蘋果日報》社長。葉先生在新聞界工作逾三十年，在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份著名報章任職。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獲社會科學(新聞系)學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袍金為231,644港元，其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水平而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授權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12,830,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達權先生 — 執行董事

周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集團的財務總裁，以及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財務職能及管治、企業合規以及印刷業務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及澳洲多間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會計管理職位。周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財務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酬金為3,997,543港元，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表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周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授權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224,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權以每股0.42港元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建議重選上述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文件。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時間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6,211,725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263,621,172股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

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878,657,16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1.26%。控股股東之配偶李韻琴女士被視作於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至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控股股東之股權及李韻琴女士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9.18%。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250	0.187
八月	0.295	0.225
九月	0.275	0.217
十月	0.260	0.215
十一月	0.285	0.199
十二月	0.220	0.19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6	0.194
二月	0.212	0.195
三月	0.210	0.185
四月	0.239	0.186
五月	0.202	0.156
六月	0.420	0.153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00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黎智英先生；
 - (b) 葉一堅先生；及
 - (c) 周達權先生。
3.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董事。該款項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分發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5. 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